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5-04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于2025年6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中国)为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于1992年9月成立,2012年8月完成本土化改制,由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截至2024年末拥有合伙人251人,首席合伙人于兆麟先生。安永华明一直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2024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1,700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1,500人,注册会计师中掌握证券业务审计报告的业务注册会计师超过500人。

安永华明2023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人民币59.5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55.85亿元(含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24.38亿元)。2023年度A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137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信息技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交通运输业和房地产业(45.7%)。本公司行业(金融业)A股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量: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除险涵盖北京总部和全部分部。已执行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行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状况。

(3)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3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0次。1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0次。1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和纪律处分0次;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个人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措施各1次,不涉及证券市场业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2.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安永香港”)为一家根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由其合伙人全资拥有。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等专业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安永香港由独立之日起即为安永全球网络的成员,与安永同样一样遵守统一的法律体系。

安永香港按照取得在中国内地提供执行业务许可证,并在北京设立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中国)取得在中国内地提供执行业务许可证,并在北京设立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中国)取得在中国内地提供执行业务许可证。

香港审计及财务管理局作为为公利益主体财务报告服务每年进行检查,最近三年的执业质量符合本所担任安永香港和安永华明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任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A股):李琳琳女士,于200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开始担任安永华明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1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报告,涉及行业包括金融业。

拟任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B股):申海女士,于201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开始担任安永华明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4家上市公司年内内控审计报告,涉及的行业包括金融业。

2.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近三年均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亦未受过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安永华明、安永香港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安永华明、安永香港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5-04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2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24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时间:2025年6月27日 10:00-10:00  
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西便门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M1919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27日至2025年6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  
不涉及

二、会议登记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A股股东
2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A股股东
3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A股股东
4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A股股东
5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A股股东
6.01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A股股东
6.02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A股股东
6.03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A股股东
6.04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A股股东
6.05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A股股东
6.06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A股股东
6.07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A股股东
6.08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A股股东
6.09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A股股东
6.10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A股股东
6.11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A股股东
6.12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A股股东
6.13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A股股东
6.14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A股股东
6.15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A股股东
6.16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A股股东
6.17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A股股东
6.18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A股股东
6.19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A股股东
6.20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A股股东
6.21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A股股东
6.22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A股股东
6.23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A股股东
6.24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A股股东
6.25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A股股东
6.26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A股股东
6.27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A股股东
6.28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A股股东
6.29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A股股东
6.30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A股股东
6.31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A股股东
6.32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A股股东
6.33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A股股东
6.34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A股股东
6.35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A股股东
6.36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A股股东
6.37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A股股东
6.38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A股股东
6.39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A股股东
6.40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A股股东
6.41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A股股东
6.42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A股股东
6.43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A股股东
6.44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A股股东
6.45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A股股东
6.46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A股股东
6.47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A股股东
6.48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A股股东
6.49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A股股东
6.50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A股股东
6.51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A股股东
6.52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A股股东
6.53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A股股东
6.54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A股股东
6.55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A股股东
6.56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A股股东
6.57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A股股东
6.58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A股股东
6.59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A股股东
6.60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A股股东
6.61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A股股东
6.62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A股股东
6.63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A股股东
6.64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A股股东
6.65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A股股东
6.66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A股股东
6.67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A股股东
6.68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A股股东
6.69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A股股东
6.70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A股股东
6.71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A股股东
6.72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A股股东
6.73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A股股东
6.74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A股股东
6.75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A股股东
6.76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A股股东
6.77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A股股东
6.78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A股股东
6.79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A股股东
6.80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A股股东
6.81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A股股东
6.82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A股股东
6.83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A股股东
6.84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A股股东
6.85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A股股东
6.86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A股股东
6.87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A股股东
6.88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A股股东
6.89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A股股东
6.90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A股股东
6.91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A股股东
6.92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A股股东
6.93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A股股东
6.94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A股股东
6.95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A股股东
6.96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A股股东
6.97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A股股东
6.98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A股股东
6.99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A股股东
6.100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A股股东

(一)会议登记时间:自2025年6月4日起至2025年6月23日止,每日上午9:00-11:30,下午1:00-4:30。

(二)会议地点: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2号中国化学大厦706室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代理人(受托人)出示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和股票账户卡外,另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附件1)。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1)、法定代表人(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和股票账户卡。

3.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有权以现金方式投票,也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进行投票,其投票效力优先。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操作指引。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之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五)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登记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占比
张俊	601881	2025027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内资股股东(A股股东)  
1.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内资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授权委托书(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复印件),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票账户卡,加盖法定代表人有效印章的授权委托书(附件1),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票账户卡。

符合上述条件的内资股股东,代理人须提供授权委托书(附件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代理股票账户卡,并携带证明进行登记。

2.上述登记材料须加盖原印件,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须加盖本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须加盖公司公章。上述材料委托他人办理的,受托人须加盖本人签字,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其他有效印章或有效身份证件应经公证,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一并提交。

3.提前将参会股东名单、在股东登记材料上加盖联系电话、方便会务人员及时与股东及取得联系,避免股东登记材料不全,发生变更登记材料、请在参会时携带股东登记材料原件,交给大会秘书。

(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H股股东)  
1.详细请参见公司香港交易及结算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网站(<http://www.chinastock.com.cn>)。 (三)现场会议签到  
为做好会议统筹管理工作,拟现场参会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请于2025年6月26日12:00前将202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原件持到会议登记处,会议登记处为:ahb@chinastock.com.cn,并携带登记证件原件或复印件于2025年6月27日9:15-9:45至本次会议股东大会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6、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期间,将与所有参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会议费用承担  
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19层  
联系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100073  
电话:(8610)89278000  
传真:(8610)89276275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

##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117 股票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5-02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落实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新《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2025年6月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拟对公司章程、组织治理及关联交易治理制度等进行修订。现将《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具体修订内容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情况  
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将回购注销1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84.80万股,公司总股本将由105,725,362股变更为104,877,362股,前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召开《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7)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6),公司于公告期届满后办理相关手续。

二、取消董事提名权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新《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取消董事提名权,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原董事的提名权。

三、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新《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并相应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详见附件1)。

四、授权事宜  
2025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文件修订的事项,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拟通过本次会议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修订《公司章程》有关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公司将根据上述情况及时登记相关信息并办理其他相关手续,上述变更登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示为准。

附件:1.中国化学公司章程(2025年修订稿)  
2.《公司章程》(2025年修订稿)  
3.董事会议事规则(2025年修订稿)  
4.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五日

##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601117 证券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2025-02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2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24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时间:2025年6月26日 14:00-14:00  
召开地点:中国化学大厦(北京)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2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  
不涉及

二、会议登记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A股股东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A股股东
3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A股股东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A股股东
5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A股股东
6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A股股东
7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A股股东
8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A股股东
9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A股股东
10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A股股东
11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A股股东
12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A股股东
13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A股股东
14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A股股东
15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A股股东
16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A股股东
17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A股股东
18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A股股东
19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A股股东
20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A股股东
21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A股股东
22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A股股东
23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A股股东
24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A股股东
25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A股股东
26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A股股东
27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A股股东
28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A股股东
29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A股股东
30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A股股东
31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A股股东
32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A股股东
33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A股股东
34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A股股东
35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A股股东
36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A股股东
37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A股股东
38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A股股东
39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A股股东
40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A股股东
41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A股股东
42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A股股东
43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A股股东
44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A股股东
45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A股股东
46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A股股东
47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A股股东
48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A股股东
49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A股股东
50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A股股东
51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A股股东
52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A股股东
53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A股股东
54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A股股东
55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A股股东
56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A股股东
57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A股股东
58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A股股东
59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A股股东
60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A股股东
61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A股股东
62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A股股东
63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A股股东
64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A股股东
65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A股股东
66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A股股东
67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A股股东
68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